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3]第 00216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建妍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2430923MA7DHANWXO

经营者：王建

职务

单位地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

经查明，2020年2月，安化县建妍养殖场，经营者王建在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小地名：“气场嘴”）自身的宅基地及其周边林地开挖，2021年8月，将其整理成坪，修建养殖场。2023年9月26日，经林业执法二中队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经安化县羊角塘镇林长制办公室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安化县建妍养殖场（经营者王建）破坏林地面积共854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1.28亩）。其中毁坏范围具备生产条件562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0.84亩）。不能具备生产条件292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0.44亩）。涉案林地地类为竹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王建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挖机师傅李正超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林权证、房产证等资料证明。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鸡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854平方米（折算1.28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

的;并处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责令安化县建妍养殖场限期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元整,小写金额:5000元。罚款明细:($562\text{m}^2 \times 10\text{元}/\text{m}^2 + 292 \times 65$) $\times 0.2$ 倍=5000元,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 m^2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为55.5元/平方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因当事人态度良好、可恢复植被的地方都已进行了复绿,所以经研究决定处5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